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;並修正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2年5月24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3241 號

第 三 條 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,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;參與者,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,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,得減輕或免除其 刑。

> 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,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, 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,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:

- 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- 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- 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前項犯罪組織,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以第二項之行為,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亦同:

- 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- 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,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
第二項、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四 條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,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 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>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,而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,而犯前二項之罪者,加重

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 脫離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第六條之一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,犯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 條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- 第 七 條 犯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之罪者,其參加、招募、資助之組織所有之財產,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,應予沒收。

犯第三條、第六條之一之罪者,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,未能證 明合法來源者,亦同。

第 八 條 犯第三條、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,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其提供資料,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,亦同;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,減輕其刑。

犯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,並因其提供資料,而查獲 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,減 輕其刑。

第十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,經判決有罪確定者,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。